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18號

聲 請 人 高治輝

代 理 人 高治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| 附表：發行公司：華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循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）股票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不定股（93-NE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仟股（93-ND）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起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訖號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  | 起號        | 訖號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  | 張數合計 | 股數合計   |
| 0000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0068 | 3  | 30,000 | 000343    | 000362 | 20 | 20,000 | 23   | 50,000 |